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申请人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撤回仲裁申请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案由：合同纠纷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书，本次仲裁事项申请人已撤回仲裁申请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23年8月下旬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相关通知，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鹏汽车”）就《零件采购合同》、《D22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及价格协议》等合同的相关争议针对公司提起了仲裁请求，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因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6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《撤回仲裁申请书》，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关于“同意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”的决定书【(2023)穗仲案字第7988号】，就本案，现已结案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因申请人已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撤回仲裁申请，本次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